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盧聰明

何政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詹春菊即大將托運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2,787元（含盧聰明退休金1,518,617元、何政旺退休金1,414,17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005元（計算式：30,007元 $\times$ 2/3=20,0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02元（計算式：30,007元－20,005元=10,00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靜